

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 文件

东财〔2012〕320号

关于规范我市镇（街）计划生育服务所 票据使用的通知

各财政分局、各地方税务分局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镇（街）计划生育服务所的财务管理，加强财政监督，规范票据使用行为，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综〔2003〕59号）与东莞市地方税务局、东莞市财政局《关于规范我市医疗机构票据管理的通知》（东地税发〔2004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，请依照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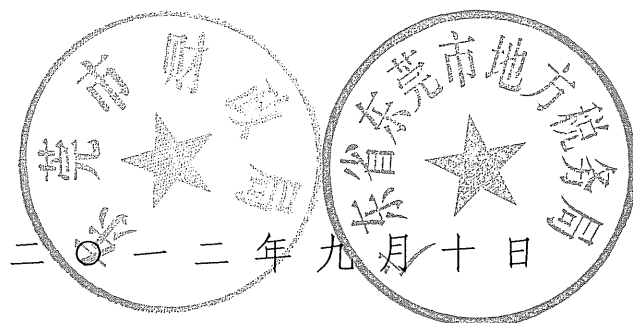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镇（街）计划生育服务所是政府举办的公益性事业单位，暂可参照非经营性医疗机构，对其业务范围内实施“收支两条线”

管理的计划生育服务收入，使用由财政部门监制的医疗票据。

二、各镇（街）财政分局应依照相关规定对镇（街）计划生育服务所办理注册登记，并要求其建立健全财政票据出入库登记制度，做到专人、专责、专库管理，规范领、用、存手续，确保财政票据规范使用。对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或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的行为，财政部门有权停止票据供应，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三、此通知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，请各镇（街）计划生育服务所做好票据更换工作。

附件：《关于规范我市医疗机构票据管理的通知》（东地税发〔2004〕7 号）



主题词：财政 票据 通知

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2 年 9 月 10 日印发

（校稿：马广丹）

（共印 45 份）

东莞市地方税务局 文件 东莞市 财 政 局

东地税发[2004]7号

关于规范我市医疗机构票据管理的通知

各地方税务分局、各财政分局：

为了加强医疗机构税收征管，规范本市医疗机构的票据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实施细则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，请依照执行。

一、各税务分局要对辖区范围内的所有医疗机构进行全面税务登记，将其纳入日常的税务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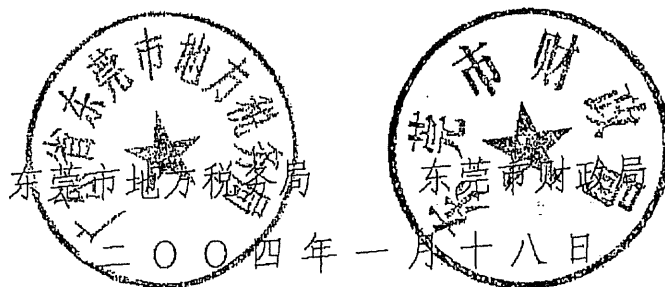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根据《关于我市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第一批核定情况的通知》（东地税发[2002]139号）的规定，对于经本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第一批100个非营利性医疗机构，对其医疗服务收入一律使用财政票据；对其非医疗服务收入一律使用税务发票。对

于第一批认定的 36 个营利性医疗机构，对其医疗和非医疗服务收入，一律使用东莞市地方税务局统一监制的税务发票。我市其他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是否属于营利性的医疗机构，其票据管理按照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规定执行，待认定后按上述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税务分局在受理医疗机构申办税务登记时，对纳入税务发票管理范围的应依法为其办理发票领购手续，建立健全发票的领购、开具、保管等管理制度。对已经办理了税务登记的医疗机构，各主管税务分局要对其票据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发现有违规未使用税务发票的要责令其迅速改正，尽快将其取得的营利性医疗服务收入纳入税务发票的管理范围，对违反征管法和发票管理办法的行为，税务机关要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四、各税务分局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情况，要及时向市地税局反映，要对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书面总结，于 3 月 15 日之前上报市地税局征管科。

附件：关于我市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第一批核定情况的通知



主题词：医疗 机构 票据 管理 通知

抄送：东莞市卫生局

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办公室

2004年1月18日印发

打字：吴贺强 校对：征管科 黄梦梅

